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6號

原告 陳祥恩

被告 蔡忠達

莊孟璫

洪顥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胡慧滿

法官 戴筌宇

法官 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簡雅文